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3 年第 11 期

(总第 153 期)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3 年 6 月 5 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公交都市建设的意见（济政发〔2013〕10 号） (2)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委员会关于开展道路交通

“平安行·你我他”行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办字〔2013〕36 号） (22)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十二五”节能目标责任考核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3〕38 号） (33)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明确道路交通安全重点工作责任分工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3〕39 号） (41)

【人事任命】

济南市人民政府任命工作人员名单 (48)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推进公交都市建设的意见

济政发〔2013〕1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2012年10月，我市被列为国家公交都市建设示范工程首批15个创建城市之一。为全面实施城市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战略，推进公交都市创建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城市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的指导意见》（国发〔2012〕64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公交都市建设的重要意义

城市公交是满足人民群众基本出行需求的社会公益事业和重大民生工程，具有集约高效、节能环保等特点。推进公交都市建设是贯彻公交优先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对于转变城市交通发展方式、缓解交通拥堵、提升人民群众生活品质、提高政府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构建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具有重要意义。各级各部门要把公交都市建设作为“加快科学发展，建设美丽泉城”的重要内容，坚持公交优先发展和公交引领城市发展的原则，在规划布局、设施建设、技术装备、运营服务等方面明确发展目标、落实保障措施、创新体制机制，形成公交优先发展新格局。

二、指导思想和工作原则

（一）指导思想。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牢固树立公交优先发展战略，认真落实公交都市示范城市框架协议各项要求，以提高公交出行分担率和服务群众满意率为核心，加快建立以公交为导向的城市发展模式，通过政府主导、规划先导、政策引导，全面提高

公交服务、保障、供给能力和运营效率，构建更加高效便捷、安全舒适、绿色环保的公交体系。

（二）工作原则。

1. 民生优先。坚持服务为本、社会效益至上，以人民群众为服务保障主体，完善公交网络，增强供给能力，优化换乘条件，提高服务品质，确保群众出行安全可靠、经济适用、便捷高效。

2. 政策优先。研究制定公共政策要体现公交优先发展理念，落实公交发展支持政策，形成公交优先发展政策体系。

3. 规划优先。突出公交在城市总体规划中的地位 and 作用，按照科学合理、适度超前的原则编制公交都市建设专项规划，并加强与城市总体规划、综合交通体系规划衔接，引导城市空间布局优化调整。

4. 用地优先。将用地优先与规划优先紧密结合，在平衡用地时优先考虑保障公交基础设施建设用地需要。

5. 财政优先。将公交列为公共财政保障重点，加大财政支持力度，逐步增加投入比例，保障公交建设发展需要。

6. 路权优先。维护道路通行秩序，规范和完善公交专用道、信号优先等一系列路权优先措施，保障公交速度和效率。

7. 环保优先。按照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要求，以节能减排为重点，全力推进新能源汽（电）车推广使用，大力发展低碳、高效、大容量城市公交系统。

三、建设目标

(一) 总体目标。科学确定城市公交发展模式，合理规划建设以公共汽电车为主体的地面公交系统，适时推进轨道交通建设。发展形式多样的大容量公交工具，建设综合交通枢纽，优化换乘中心功能和布局，提高公交车辆保有水平、运营时速和站点覆盖率，提升城市公交运输能力、服务水平、出行分担率和综合竞争力，逐步构建以公交为主的城市机动化出行系统，确立公交在城市交通中的主体地位。经过5年努力，力争将我市打造成国内一流的公交都市示范城市。

(二) 具体目标。

1. 保障更有力。到2017年，城市公交出行占机动化出行总量的60%以上；城市常住人口万人公交车辆保有量达到18标台以上；城乡客运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取得明显成效，城市周边20公里范围内城乡客运线路公交化运营比率达到90%以上。

2. 服务更优质。城市建成区公交站点500米覆盖率达到95%以上，实现主城区500米范围内上车、5分钟换乘；公共汽电车正点率达到70%以上；早晚高峰时段平均运营时速达到18公里/小时以上，平均满载率在80%以内；公交节能环保水平明显改善，绿色公交车辆比率达到50%以上；公交乘客满意度达到80%以上。

3. 设施更完善。城市建成区公交停车场、站台、候车亭等配套服务设施基本完善，公共汽电车进场率达到85%以上；加大城市主干道建设力度，新建主干道港湾式停靠站设置率达到100%；万人以上居住小区配套建设公交首末站或换乘枢纽；基本形成城市快速公交网络及公共汽电车专用道网络；城市主干道交叉口和其他道路重要交叉口公交优先通行比率达到50%以上。

4. 运营更安全。城市公交安全保障水平

显著提升，公共汽电车责任死亡率控制在0.04人/百万车公里以内。公交系统应对突发事件应急反应能力显著增强。

5. 管理更规范。公交相关规划体系初步形成，政策法规和标准体系基本完善，行业发展标准规范体系基本建立。公交企业全部实现规模化、公司化经营；公交乘车电子支付卡使用率达到80%以上。公交企业职工平均收入不低于本市在职人员平均收入水平。城乡客运管理政策、票制票价、服务标准等逐步理顺，一体化管理格局基本形成。

四、重点任务

(一) 加强规划调控。科学编制我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公交专项规划，强化公交设施建设与城市总体规划衔接，统筹城市发展布局、功能分工、用地配置和交通发展，探索以公交支撑和引导城市发展模式。城市规划区内的开发和改造项目，符合规划要求且具备条件的，应将公交基础设施配套建设纳入土地招拍挂条件。统筹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合理配置和利用各种交通资源，科学规划公交线网布局，优化重要交通节点设置，方便衔接换乘。加强公交与个体机动化交通及步行、自行车出行的协调，促进城市内外交通便利衔接和城乡公交一体化发展。

(二) 完善政策法规。健全城市公交在用地、财政、路权等方面优先发展的政策措施，逐步完善设施建设、车辆配备维护、服务监管、票制票价、补贴补偿等方面的标准规范体系。加快出台规范公交场站建设用地的相关具体措施，完成《济南市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的修订，调研出台《济南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办法》、《济南市道路旅客运输管理条例》、《济南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三) 推进基础设施建设。以建设地面公交走廊网络为主线，加快构建全市公交骨干网络，提升城市公交运载能力。结合我市实

际，建设经四路、经七路、经十路大中运量快速公交走廊，加快推进由二环东路、二环西路、北园高架、二环南路构成的高快一体环形公交线路网络建设。同时，加大城市综合交通枢纽、公交换乘枢纽、调度中心、停车场、首末站、加油（气）站等基础设施建设力度，保障公交运营设备有效运转，提高整体运输能力。

（四）综合开发公交用地。着力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效率，在保证公交基础设施（不含城市道路，下同）功能的基础上，科学策划新建公交基础设施用地的地上、地下空间，按照市场化原则实施土地综合开发；在符合规划要求且保证公交设施功能的前提下，对现有公交基础设施用地进行立体开发，所得收益全部用于公交事业发展。研究制定公交基础设施用地综合开发工作流程，启动现有公交场站综合开发利用项目，确保尽快投入运营。

（五）建设智能交通。开发建设城市公众出行信息服务和城市公交智能调度系统，不断提升城市交通管理、运营服务智能化水平。全面推广普及城市公交“一卡通”服务，加快完善相关标准体系，逐步扩大应用范围。加强公交与其他交通方式、城市道路交通管理系统信息共享和资源整合，不断提高服务效率。

（六）构建综合交通体系。以现代化交通基础设施为依托，积极推进轨道交通建设，统筹大中运量快速公交和常规公交发展，优化出租车服务效能，改善步行、自行车出行条件。加强各类交通运输方式顺畅衔接和高效运转，逐步形成以轨道交通为骨干、大中运量和常规公交为网络、出租车为补充、慢行交通为延伸的一体化公交都市体系。

（七）深化公交改革。推进公交企业改革，完善内部考评和竞争机制，引导企业通

过线网优化、票制改革、资源利用、内部挖潜等方式提高运营效能和管理水平。逐步探索将市场机制引入公交行业，适度开放公交市场，实现有序竞争，聚集社会力量共同推进公交事业良性发展。

（八）强化运营管理。支持公交企业利用优质存量资产，采取特许经营、战略投资、信托投资、股权融资等形式，吸引社会资金参与公交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鼓励公交企业开展与运输服务主业相关的经营业务，改善企业财务状况，增强市场融资能力。进一步加强银企合作，大力支持公交企业通过多种渠道依法获得优质、低成本融资服务。

（九）加大财政投入。自 2013 年起，市政府每年从土地出让净收益中安排 1 亿元资金专项用于城市公交场站建设。合理界定公交价格补贴补偿范围，对因实行低票价、减免票、承担政府指令性任务等造成的财政性亏损，以及企业在技术改造、节能减排、经营冷僻线路等方面的投入，市财政每年给予不少于 1.5 亿元的补贴。

（十）提升服务水平。根据客流需求优化公交线网，不断提高公交覆盖率、准点率和运行速度，积极拓展城市公交服务范围，加快城乡公共客运一体化进程。大力推进绿色低碳公交建设，进一步提高新能源公交车辆比重，同步加快 LNG（液化天然气）车辆推广应用。保障公交路权优先，增加公交优先车道，六车道（含）以上道路原则上要设置公交专用道；加强公交专用道路监控管理，扩大信号优先范围，改善城市公交的通达性和便捷性。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市公交都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公交都市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建立公交都市建设评价考核体系，明确各项具体工作的责任单位

位和完成时限，各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能明确工作任务，加强协调配合，形成推进合力。市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协调推进公交都市建设具体工作，编制城市公交专项规划，优化公交线网；组织推进公交场站、大容量快速公交走廊、公交专用道等基础设施建设；参与制定交通运输方案，协调做好有关宣传工作；指导市公交总公司规范公交运营管理，提高服务质量。市发改部门负责公交基础设施建设立项审批，牵头做好轨道交通前期策划报批工作。市财政部门负责制定公交优先发展财政扶持政策，落实建设和运营补贴资金。市规划部门负责编制城市综合交通体系和中运量公交系统规划，加强公交基础设施用地规划控制及管理，牵头组织重点区域快速公交等规划方案的研究论证。市国土资源部门负责公交基础设施用地审批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公交用地综合开发相关政策。市公安部门负责公交专用道施划与管理、交通标志标线设置，在公交线路、站点设置审批中出具可行性意见，研究确定重要交叉路口路权、交通信号公交优先等工作。各县（市）区政府负责制定辖区交通规划，并与全市交通规划有机衔接；实施区域内公交配套设施用地拆迁，保障土地供应并承担相关费用；对公交场站设施建设及线路运营给予财政支持，协调辖区部门落实公交优先发展工作。

（二）健全工作机制。围绕规范政府、企业和社会行为，实现公交事业从经验型、实务型向科学型、发展型转变，建立完善六大工作机制：建立科学决策机制，坚持尊重法律、规律和民意，规范公交重大决策程序，汇集各方面智慧，依法实行民主科学决策；建立绩效考核机制，研究制定城市公交发展

水平评价指标体系和绩效考核制度，全面考评公交运营服务等情况，并将考核结果与财政补贴拨付相结合；建立社会评价机制，畅通群众诉求渠道，健全信息公开制度，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围绕市民需求，完善设施，提升运力，提高服务水平；建立价格调整机制，综合考虑社会承受能力、企业运营成本和交通供求状况，完善社会参与、公开透明的票价形成和调整机制，构建多层次、差别化价格体系，增强公交吸引力；建立财政补贴机制，根据企业绩效考核和审计情况，合理界定财政补贴补偿范围和额度，研究制定市、区两级财政对公交路网和场站建设的补贴机制，做好公交车辆采购投融资工作；建立安全保障机制，加强公交安全监管，制定安全标准和技术保证体系，加大安全投入，完善应急预案，保障安全运行。

（三）加大宣传力度。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等媒体作用，大力宣传公交优先发展政策和公交都市建设的重要意义，推动公交优先观念深入人心，引导市民自觉选择公交作为主要出行方式。要完善信息发布制度，定期向社会公布公交都市建设进展情况，提高公众知晓率和关注度。要积极引导社会各界支持参与公交都市建设，形成共同构建绿色交通、文明交通的良好氛围，培育城市良性公交市场，推动城市公交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 附件：1. 济南市公交都市考核评价指标体系指标汇总表
2. 济南市公交都市建设工作计划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3年5月29日

(2013 年 5 月 29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市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委员会
关于开展道路交通“平安行·你我他”
行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3〕3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市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委员会《关于开展道路交通“平安行·你我他”行动的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6月3日

**关于开展道路交通“平安行·你我他”
行动的实施方案**
市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委员会
(2013年5月27日)

为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落实安全责任，防范事故发生，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委员会关于开展道路交通“平安行·你我他”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13〕55号）等有关文件精神，市政府确定，2013年6月1日至12月31日，在全市组织开展道路交通“平安行·你我他”行动。现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紧紧围绕全市“加快科学发展，建设美丽泉城”中

心任务，坚持以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为抓手，以保安全、保畅通为主线，以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为核心，建立政府统一领导、各部门协调联动、全社会共同参与的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新格局。通过综合治理、标本兼治、齐抓共管，着力解决影响和制约道路交通安全的基础性、源头性、根本性问题，保持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持续平稳，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安全、畅通、文明、和谐的道路交通环境。

二、目标任务

（一）总体目标。实现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规范化、交通安全设施建设标准化、交通安全督导检查制度化，达到道路交通事故总量和死亡人数“双下降”目标。

（二）重点目标。一次死亡3人以上道路交通事故明显下降；坚决遏制一次死亡10人以上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努力防止发生长时间、长距离的道路交通拥堵。

（三）主要任务。

1. 健全道路交通安全组织领导体系，成立市和县（市）区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委员会，完善交通事故预防和治堵保畅工作考评机制，确保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落实。

2. 深化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形成动态监控、滚动摸排、持续整治工作机制，切实改善道路安全通行条件。

3. 强化源头管控，进一步加强重点车辆和驾驶人管理，全面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有效解决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源头性问题。

4. 结合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和举办第十届中国艺术节，强化道路交通秩序管控，对严重交通违法“零容忍、严处罚”，进一步提升道路安全畅通水平。

5. 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组织体系建设，落实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安全监管责任，建立专（兼）职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队伍，完善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防控网络。

6. 深化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将宣传贯彻《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纳入“平安济南”、“法治济南”建设，增强全社会交通法制意识、安全意识和文明意识。

三、工作措施

（一）实施综合治理，落实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各级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委员会要充分发挥牵头抓总、协调推进作用，完善权责一致、分工负责、齐抓共管、综合治理的

协调联动机制，对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个体经营者及车辆所属单位加强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和薄弱环节，全面督促整改，实现无缝隙、全覆盖监管。各有关部门要明确工作任务，加强协调配合，在道路运输企业监管、道路安全保障、车辆和驾驶人管理、执法和宣传教育等方面形成工作合力。市交通运输、公安、教育、安监等部门要对交通运输企业履行主体责任情况加强监督检查，推进道路运输企业诚信体系建设。车辆所属单位要健全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责任，教育职工自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期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隐患自查自纠工作。道路运输企业要按照有关规定设立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企业主要负责人要定期研究分析本单位交通安全管理形势，及时发现和整改安全隐患。

（二）强化源头监管，筑牢道路交通安全基础防线。

1. 改进驾驶人培训和考试工作。严格落实机动车驾驶人培训市场准入制度，完善驾驶人培训机构退出机制。加强驾驶人培训质量监督，全面推广应用计算机计时培训管理系统，定期向社会公布驾驶人培训机构的培训质量、考试合格率以及毕业学员交通违法率、事故率等，并作为其资质审核的重要依据。全面推广应用科技评判和监控手段，大中型客货车驾驶人培训考试要将复杂路况、恶劣天气、突发情况应对处置技能和夜间驾驶作为重要内容。要加快驾驶人考试场地改造，2013年5月底前全部完成小型车辆考试场地改建任务，10月底前建成1处大中型客货车驾驶人考试场地。

2. 严把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关。规范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资格管理，加强机动

车安全技术检验和营运车辆综合性能检测，严查安全技术不合格车辆上路行驶行为。对机动车检验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凡为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机动车出具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的，擅自减少检验项目、降低检验标准的，篡改、伪造检验数据和结果的，要依法予以处罚，并向社会公布。对机动车检验实行全程、实时视频监控，检验数据不能实时上传的，暂停其业务受理。

3. 加强重点车辆和驾驶人监管。积极推广使用重点车辆监管平台，规范卫星定位装置安装使用行为，有效发挥动态监管系统作用。市公安、交通运输部门要建立客货运驾驶人从业、培训、车辆通行及交通违法、交通事故等信息共享查询交换平台，实现互通互用。严把客货运驾驶人从业资格准入关，对客运车辆、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及重点驾驶人加强安全监管，设立驾驶人“黑名单”信息库。建立客货运输企业等级管理考核制度，加强运输企业诚信体系建设，将驾驶人守法信誉与保险费率、银行信贷信用、从业就业等挂钩，并依据《征信业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将驾驶人交通事故责任事故和交通违法等信息纳入全国或省市统一征信平台。进一步完善校车安全管理工作机制，落实校车管理责任，最大限度减少校车交通安全隐患。

4. 推进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进一步规范道路运输企业生产经营行为，建立专业运输企业交通安全质量管理体系，认真执行安全生产制度、规范和技术标准，严格企业考评定级，2013年年底，力争从事客运、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等运输的重点企业全部达到安全生产相关标准。对不按标准配备安全生产专职管理人员、录用驾驶员不符合规定要求、采购或使用不符合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车辆、安全防护设施设备配

备使用不到位、安全生产制度不健全、操作流程不规范的运输企业，要依法采取限期整改、停业整顿等措施。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企业，依法责令停业整顿，整改不达标的依法取消经营资格。

5. 加大电动自行车安全监管力度。市有关部门要加强电动自行车生产和销售日常监管，严禁生产和销售超出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对违规生产、销售不合格产品的企业，要依法责令整改并严格处罚、公开曝光。市公安机关要加强电动自行车通行秩序管理，规范电动自行车交通行为。

6. 规范报废机动车管理。严格落实报废汽车回收企业、机动车维修企业资格认定和监管制度，依法对大型客货车辆、营运车辆报废解体实施监督检查，严厉打击利用报废机件拼装机动车的违法行为，严禁拼装车和报废汽车上路行驶。依法整治违法违规的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二手车交易市场、汽车维修企业，曝光其违法违规行为。2013年6月底前，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资质企业全部安装应用视频监控系统，对所有车辆拆解过程留存备查。研究完善报废机动车回收补贴等相关政策，鼓励车主主动报废机动车。

(三) 实行科学管理，提升道路交通安全管控水平。

1. 深入推进疏堵保畅工作。全面摸排市区道路交通拥堵点段，逐点逐段分析拥堵原因，制定疏堵方案，明确工作目标，建立疏堵台账。按照“小改造、大畅通”的原则，加快推进重要交通节点优化改造工作，年内完成市区经十路和“四纵四横”主干路网的60处重要路口、13条道路的优化改造任务。加快支路网建设，全面完成《济南市城市交通综合整治三年行动计划（2012—2014年）》（济政办字〔2012〕43号）确定的59条支路

改造任务。同时，积极推广政府主导、交警技术支持、街办自管自治的交通微循环建设模式，完成市区 23 个社区微循环改造，不断优化交通组织，挖掘停车泊位，完善交通设施。进一步研究探索轻微道路交通事故快处快赔工作新措施，2013 年年底轻微道路交通事故快处快赔量同比提高 15% 以上。

2. 加强停车建设管理。以市区“四纵四横”、经十路等 11 条主干道为重点，逐步取消辅道、人行道的临时停车场。各县（市）区政府（含济南高新区管委会，下同）要抓好大型公共建筑物、住宅小区、繁华商业街区、学校等人口密集区的停车场配建。同时，挖掘支路停车资源，在次干道、支路、背街小巷开展分时段“限停”措施，规划停车泊位，缓解主干道禁停后的停车压力。要对挪用（占用）停车场行为实施专项整治，依法查处有关违规行为。认真落实《济南市停车收费管理办法》，积极推进停车收费改革，规范停车场建设、经营和管理。

3. 加大交通违法行为整治力度。健全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片长、路长、段长负责制，逐步形成横向连点成线、纵向连线成面的网格化巡防管控模式。加大城市交通违法行为整治力度，从严查处酒驾、毒驾、闯红灯、违法停车、随意变道行驶等重点违法行为。按照教育与处罚并举的原则，依法对行人和非机动车闯红灯、横穿马路、走机动车道等交通陋习加强管理。在高速公路及国省道集中整治超速、超员、超载和疲劳驾驶、涉牌涉证、违法占道行驶等突出违法行为。加强农村道路通行秩序管理，集中整治农村地区低速货车、拖拉机载人，微型面包车超员，使用拼装、改装车和报废车等违法行为。深入开展货车违法行为“大排查、大教育、大整治”专项行动，集中治理货车严重交通

违法行为，实现货车肇事交通事故大幅下降。

4. 加快智能交通管理系统建设。加强全市治安交通卡口、电视监控、交通信号、流量检测等系统建设，整合提升系统功能，科学分析研判交通运行状况，准确实施交通诱导，提高城市交通运行效率。以推进济南西区“国家智慧城市”试点工作为契机，探索云计算、物联网等前沿技术应用研究，逐步形成现代化、智能化、网络化交通格局。启动全市高速公路智能交通系统建设，2013 年 6 月底前，对已建高速公路全部规划建设智能交通系统；对规划和在建高速公路，将智能交通系统建设与道路建设主体工程同步规划、施工和验收。加强国省道、县乡道路重点路段电子监控设备建设，强化科技装备和信息化技术在道路交通执法中的应用，提高道路交通安全管控能力。规范卫星定位装置安装使用，确保我市旅游包车、三类以上班线客车、危险品运输车和校车全部按规定安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卧铺客车要同时安装车载视频装置，并保障车载卫星定位装置工作正常、监控有效。

5. 强化道路交通安全应急管理。根据上级有关规定，研究制定我市道路交通应急管理相关政策措施，健全重大道路交通事故、危险品车辆事故、恶劣天气条件下突发道路交通事件应急管理机制，明确相关部门在交通管制、事故救援、道路清障、预警预报、除雪铲冰等方面的职责，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按照《山东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暂行办法》（鲁政办发〔2011〕60 号）规定，建立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协作配合机制，完善有关工作规范，推动工作落实。

（四）健全管理机制，提高农村交通事故预防水平。

1. 健全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监管机制。各县（市）区政府要建立农村交通安全防控网络，在乡镇（街道）明确专（兼）职交通管理员，村（社区）招募交通安全协管员，积极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配合公安机关维护农村道路交通秩序。要调整优化交警警力布局，配足配强交警中队警力，并调动和发挥基层公安派出所的作用，强化农村道路安全管控，扩大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覆盖面。

2. 强化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基础建设。深入开展“平安畅通县区”创建活动，改善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环境。各县（市）区政府要严格落实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管理主体责任，制定工作计划，落实有关资金，加大建设养护力度。新建、改建农村公路要同步建设安全设施；已建成的，按照安全、有效、经济、实用的原则，每年安排专项资金，逐步完善安全设施。进一步统筹城乡公共交通发展，逐年提高城市公交分担率、覆盖率、准点率；以城市公交同等优惠条件扶持发展农村公交，拓展农村地区客运覆盖范围，方便农村群众安全出行。

3. 加强农村道路联合执法。完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体系，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农业机械加强安全管理，严格查处私自改装等违法行为。市公安、农业部门要建立联合执法、相互协管及信息互通制度，对农村道路上行驶的农业机械加强安全监督检查，扩大农村道路交通管理覆盖面。强化农村二三轮摩托车使用管理，提高挂牌办证率。严查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拖拉机超载和违法载人等交通违法行为，消除事故隐患。

（五）治理安全隐患，增强道路交通安全保障能力。

1. 加强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各级要建立完善道路安全隐患排查整治长效机

制，对道路交通事故统计进行精细化分析，查明事故多发点段、时段和存在安全隐患路段，实行道路交通事故危险点段“挂牌督办”制度，切实提高安全隐患整治效果。全面排查道路交通事故黑点，明确整治单位、责任和时限，签订整改责任状，定期实施检查考评。科学规划建设城市道路及行人过街设施、公交港湾、公交专用车道（路），缓解行人、自行车与机动车互相影响问题。对临水临崖、连续下坡、急弯陡坡等事故易发路段要严格按照标准安装隔离栅、防护栏、防撞墙等安全设施，并设置标志标线。严查在公路上铺碾农作物等违法行为，防止车辆侧滑引发交通事故。根据交通安全隐患严重程度，落实省、市、县政府挂牌督办整改制度，其督办路段整改率分别达到100%、95%、90%。规范道路交通信号和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设置，2013年年底，城市道路交通标志标线、信号灯规范设置率分别达到90%以上、80%以上，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规范设置率达到100%。

2. 提升高速公路安全设施防护水平。高速公路经营单位要按照谁主管、谁经营、谁负责的原则，对高速公路基础设施和交通安全设施加强维护管理，提高保障水平。对高速公路易发团雾、积雪结冰、临沟、临崖、临水、桥梁、涵洞、急弯、陡坡、连续下坡以及护网破损、护栏缺失等路段加大排查力度，认真落实隐患整改措施。严格按照《公路路线设计规范》（JTGD20-2006）和《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细则》（JTG/TD81-2006），对高速公路中央活动护栏和路侧护栏进行设计、建设、验收、改造和维护。建设公路灾害性天气预报和预警系统，在高速公路沿线设置气象监测设备和可变限速板，事故多发路段和桥梁、涵洞等易结冰路段增设

视频监控设备，对团雾、积雪结冰等恶劣天气实时监测、预警。

3. 加强道路中间隔离等设施建设。实施双向六车道及以上城市主干道中央隔离设施建设，提升城市快速路和主干道运行安全性。完成一级公路和其他双向四车道以上公路事故易发路段道路中央物理隔离设施建设，加大公路安保工程投入，完善国省干线公路和县乡公路安全防护设施。加强公路养护管理，对安全设施缺失、损毁的，及时完善和修复，确保公路及其附属设施处于良好技术状态。严格落实交通安全设施与道路主体工程同时设计、施工和投入使用制度，新建、改扩建道路在竣（交）工验收时须安排公安、安监等部门人员参与，交通安全设施验收不合格的，不得通车运行；已经运行但交通安全设施不配套、不合格要尽快整改，整改不到位、不达标的不得通车运行。

（六）加强宣传教育，营造安全文明出行氛围。

1. 健全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机制。深入推进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进农村、进社区、进企业、进学校、进家庭工作，不断深化交通安全村、交通安全社区、交通安全学校、交通安全单位创建工作。大力实施“文明交通行动计划”，将文明交通与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社区评比紧密结合，促进文明交通风尚形成。积极开展交通安全法规教育，将《道路交通安全法》和公安部新颁布的《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23号）、《关于修改〈机动车登记规定〉决定》（公安部令第124号）作为法制宣传教育的重要内容。将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纳入中小学基础教育课程，并将学生遵守交通法律、法规情况纳入综合素质评价体系。各县（市）区政府至少在辖区学校建立1处

交通安全教育基地，定期组织中小學生参观和体验学习交通安全知识。各级党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要以身作则、率先垂范，以实际行动倡导遵章出行、文明出行良好风尚。

2. 开展“遵守交通法规、安全文明出行”主题活动。以此为载体，广泛开展遵守交通规则、维护交通秩序的法制宣传教育，倾听社会各界对于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意见建议，加强互动交流，营造浓厚活动氛围。积极开展“文明和谐交通路口”创建活动，引领城市交通文明，展示城市文明形象。针对不同对象、不同范围，开展多层次、多渠道、多形式的道路交通安全宣传，进一步增强全社会道路交通安全法治意识。依托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基地，以学校、驾驶人培训机构、运输企业为重点，定期组织交通安全体验教育活动，并组织驾驶人开展领证前教育、违法记分教育、审验教育等。在中小学校组织开展“无车日”、“拼车日”活动，倡导学生和家长绿色出行，减少机动车辆使用。完善道路交通安全志愿者招募、培训、上岗等制度，注重培养本部门、本单位兼职交通志愿者，积极参加宣传、演讲等志愿活动，当好道路交通安全理念的传播者、示范者。

3. 加大交通安全公益宣传力度。建立道路交通安全信息发布平台，面向社会发布全省道路交通安全信息、恶劣天气交通安全提示、典型事故案例等，引导公众安全文明出行。加大公益宣传力度，采取交通安全消夏晚会巡演、在各大影院插播公益宣传专题片等形式传播交通安全知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杂志、网络等媒体开办交通安全宣传栏目，加强交通安全文学、文艺、影视等作品创作、征集和传播，依托各类传媒资源推动交通安全宣传上广场、上大屏、上楼宇、上公交、上街巷。

四、实施步骤

(一) 宣传发动阶段 (6 月 10 日前)。各级各部门依据本实施方案组织本地区、本系统的“平安行·你我他”行动，建立完善组织领导体系和工作机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同时，召开动员大会进行全面部署，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动员活动，营造浓厚舆论氛围。

(二) 全面实施阶段 (6 月 11 日—12 月 15 日)。各级各部门、单位按照相关要求细化任务，量化标准，强化措施。深入开展调查摸底，分析道路交通安全形势，针对薄弱环节，分类建档，集中整治，强化督查，务求实效。及时召开调度会、工作推进会、观摩交流现场会，总结经验，以点带面，整体推进，不断掀起行动高潮。

(三) 总结表彰阶段 (12 月 16 日—31 日)。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实施方案对“平安行·你我他”行动开展情况进行自评自查，12 月 15 日前形成自查报告和工作总结，报市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市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委员会对各级各部门工作开展情况实施检查验收和综合考评。

五、有关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做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将其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加强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要认真落实道路交通安全工作领导责任，深入重点地区、重点路段调研，定期调度“平安行·你我他”行动开展情况，分析交通安全形势，研究推进重点工

作，对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突出问题实施综合治理。要健全部门联动机制，积极协调配合，优化整合资源，形成推进合力，保障工作落实。

(二) 强化监督检查。各级要完善考评机制，建立督查制度，每月对“平安行·你我他”行动开展情况进行检查督导，及时通报有关情况。对重点地区要适时派出工作组，指导、协调、督促工作落实，现场解决问题。要加大考评力度，对成效显著、交通事故明显下降、完成目标任务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对工作不力，未完成既定目标任务、道路交通事故多发的地区和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并限期整改。

(三) 严格实施问责。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道路交通事故的责任调查处理，严格按照“四不放过”（事故原因未查明不放过、责任人未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有关人员未受到教育不放过）的要求处理交通事故，查明责任，严肃问责。对组织开展“平安行·你我他”行动不深入、不扎实，工作措施不落实，隐患查摆不到位，造成道路交通事故总量和死亡人数同比上升的，一次死亡 3 人以上（含 3 人）较大道路交通事故同比上升的，发生一次死亡 10 人以上（含 10 人）道路交通事故的，实行评先创优“一票否决”，并依法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附件：全市道路交通“平安行·你我他”
行动任务分解表

(2013 年 6 月 3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十二五”节能目标 责任考核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3〕3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济南市“十二五”节能目标责任考核体系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6月4日

济南市“十二五”节能目标责任 考核体系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推进节能减排，加快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十二五”节能目标责任考核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13〕22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总体思路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按照目标明确、责任落实、措施到位、层层考核、奖惩分明的要求，健全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和奖惩制度，将落实5年目标与完成年度目标相结合、年度目标考核与进度跟踪检查相结合、指标完成与措施落实相结合、定量考核与定性评价相结合，强化政府责任，鼓励工作创新，充分发挥节能考核引导和推动作用，加快推进转方式、调结构，确保完成“十二五”节能目标。

二、考核对象、内容和方法

（一）考核对象。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含济南高新区管委会，下同）。

（二）考核内容。主要考核节能目标完成、节能措施落实情况。

（三）考核方法。采用量化办法，相应设置节能目标完成情况和节能措施落实情况指标，满分为100分。

1. 节能目标完成情况为定量考核指标，以市政府与各县（市）区政府签订节能目标责任书确定的年度节能目标和“十二五”节能目标进度为基准，依据市统计局核定的各县（市）区年度能耗等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评分，满分为40分。

（1）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年度目标分值为10分，为否决性指标，未完成年度节能目标的，考核结果一律确定为未完成等级。

（2）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十二五”进度目标分值为20分，超过进度目标的适当

加分，未达到进度目标的按实际完成情况予以扣分，进度目标按时间进度设置。

(3) 规模以上工业万元增加值能耗“十二五”进度目标分值为10分，完成或超额完成进度目标的得全分，未达到进度目标的按实际完成情况予以扣分。

2. 节能措施落实情况为定性考核指标，主要包括目标责任、结构调整、重点工程、节能管理、技术推广、经济政策、监督检查、市场化机制推广、基础工作和能力建设9个方面政策措施，满分为60分。

(四) 考核结果。分为4个等级。超额完成：95分(含)以上；完成：80分(含)以上，95分以下；基本完成60分(含)以上，80分以下；未完成：60分以下。

三、考核程序

(一) 节能目标完成情况依据市统计局核定数据计算后确定得分。

(二) 节能措施落实情况采取集中检查与日常检查相结合、全面检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考核。每年前3季度，市有关部门按照分工，分别对各县(市)区政府节能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照考核指标查找存在问题并提出整改意见。第4季度，市政府组织对各县(市)区节能工作进展情况和整改意见落实情况进行检查，按照考核指标和评分标准初步确定各项工作得分，作为年度考核的参考依据。

(三) 每年2月10日前，各县(市)区政府对上年度本地区节能目标完成、节能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自查，形成自查报告报市政府，同时抄送市节能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节能办)会同市发改委、城乡建设委、教育局、科技局、监察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交通运输局、统计局、质监局、物价局、市级机关事务管理局等部门及专家组成评价考核工作组，采取现场核查和重点抽查等方式，对各县(市)区政府节能目标

完成和节能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价考核，并结合上年第4季度监督检查情况，形成综合评价考核报告，于每年5月底前报市政府。

四、奖惩措施

(一) 各县(市)区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结果经市政府审定后，作为对县(市)区政府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纳入科学发展综合考核，实行扣分制和问责制。

(二) 考核结果为完成和超额完成等级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按照《济南市节能目标责任考核体系实施方案》(济政发〔2008〕33号)规定予以表彰奖励。考核结果为基本完成等级的县(市)区政府，要查找薄弱环节，制定整改措施，认真组织落实。考核结果为未完成等级的县(市)区政府，领导干部不予提拔重用，不得参加年度评优评奖等，市有关部门暂停对该地区新建高耗能项目的核准和审批。

(三) 考核结果为未完成等级的县(市)区政府，应在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结果公示后1个月内，向市政府作出书面报告，提出限期整改措施，并抄送市节能办。整改不到位的，由监察机关依据有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四) 对在节能考核工作中瞒报、谎报情况的，予以通报批评，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五、其他

(一) 能源消耗指标主要以市统计局公布数据为准，考核时应合理扣除不可比因素。

(二) 必要时，考核组可以查阅各县(市)区相关文件，进入现场考核。

(三) 本实施方案自2012年度考核起实施。

附件：各县(市)区政府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指标及评分标准

(2013 年 6 月 4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明确道路交通安全重点工作

责任分工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3〕3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2012年以来，我市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总体平稳，事故起数和伤亡人数同比实现小幅下降，但形势依然十分严峻。目前，我市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数占安全生产事故总死亡人数的90.6%，是人民生命财产的最大威胁。为全面落实交通安全责任，有效控制交通违法行为，预防交通事故发生，根据《山东省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规定》（省政府令第256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道路交通安全重点工作责任分工的通知》（鲁政办字〔2013〕54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现就我市道路交通重点工作责任分工通知如下：

一、加强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管理

（一）规范道路运输企业生产经营行为。

1. 严格道路运输市场准入管理，强化交通安全源头管控。相关主管部门在作出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时，要严格审查运输经营者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条件、车辆技术状况、车辆使用性质、驾驶人从业资格等情况。严禁客运车辆、危险品运输车辆挂靠经营。（交通运输部门负责）

2. 车站、港口码头、煤矿、沙石料场等货物集散地及其他道路运输装载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车辆装载标准装载、配载货物，不得超载。县级交通运输部门要对辖区年发运量5万吨以上车站、港口码头、煤矿、沙石

料场等货物集散地实行派驻管理或重点巡查。纵容或允许违法超限超载运输车辆出厂（站、矿）上路行驶的，严格按照《公路安全保护条例》有关规定予以处理。（交通运输部门负责）

3. 公安部门要对超载运输车辆加大检查力度，发现违法车辆依法予以扣留，并消除违法行为，所需费用由超载运输车辆驾驶员或者运输经营者承担。（公安部门负责）

4. 推进道路运输企业诚信体系建设，完善企业安全管理激励约束机制。将运输企业所属车辆和驾驶人严重交通违法、责任交通事故，以及企业和场站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等情况列入企业诚信记录，并与客运线路招投标、运力投放以及保险费率、银行信贷等挂钩。（交通运输部门负责）

5. 引导运输企业和个体营运业主成立客货运行业协会，制定章程，加强自律，规划行业发展，提高企业安全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交通运输部门负责）

（二）加强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6. 督促专业运输企业建立交通安全质量管理体系，加强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严格企业考评定级，健全客运、危险品运输企业安全评估制度。从事客运、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等运输的重点企业要在2013年年底以前，其他道路运输企业在2015年之前达到安全生产相关标准。（交通运输部门负责）

7.督促道路运输企业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加强安全班组建设,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制度、规范和技术标准,强化车辆和驾驶人安全管理,不断加大道路交通安全投入,提足、用好安全生产费用。对安全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企业,依法责令停业整顿,整改不达标的依法取消其相应资质。(交通运输、安监部门负责)

(三) 强化客运安全管理。

8.严格客运班线审批和监管。客运企业在申报新增客运班线时,要提交班线途经道路的安全适应性评估报告,合理确定营运线路、车型和时段。严格控制夜间运行时间,合理安排发车时间和驾驶员中途休息点。对现有长途客运班线进行清理整顿,发现问题限期整改,整改不合格的坚决停止运营。(交通运输部门负责)

9.严禁夜间通行达不到安全通行条件的三级以下山区公路。夜间遇有大雪、暴雨、浓雾等影响安全视距的恶劣天气时,可采取临时管理措施,暂停客运车辆运行。(交通运输、公安部门负责)

10.严格执行长途客运车辆凌晨2时至5时停止运行规定或实行接驳运输制度。对于单程运行里程超过400公里(高速公路直达客运600公里)的客运车辆,须配备2名以上客运驾驶人。严格落实长途客运驾驶人停车换人、落地休息制度,确保客运驾驶人24小时累计驾驶时间原则上不超过8小时,日间连续驾驶不超过4小时,夜间连续驾驶不超过2小时,每次停车休息时间不少于20分钟。客运车辆夜间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日间限速的80%。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对违反规定超时、超速驾驶的驾驶人及相关企业依法予以处罚。(交通运输、公安部门负责)

(四) 加大旅游包车安全管理力度。

11.加强旅游包车管理,规范牌证申领、许可发放程序和台帐记录,不得发放空白旅游包车牌证。牌证发放机关要与车辆使用方、车辆所有人(管理人)及驾驶人签订交通安全责任书,明确责任义务。旅游包车要根据运行里程按规定配备驾驶人,按照报备的行程运行,并按规定时间标准驾驶。(交通运输部门负责)

(五) 严格运输车辆动态监管。

12.旅游包车、三类以上班线客车、危险品运输车和具有营运资质从事学生运输的校车要严格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卧铺客车要同时安装车载视频装置。(交通运输部门负责)

13.发挥道路货运车辆公共监管与服务平台的动态监控作用。根据交通运输部有关规定,自2013年6月1日起,所有新进入运输市场的“两客一危”(旅游包车、三类以上班线客车和危险品运输车)车辆及重型载货汽车、半挂牵引车,在车辆出厂前应安装北斗兼容车载终端,重型载货汽车和半挂牵引车应接入全国道路货运车辆公共监管与服务平台。凡未按规定安装或加装北斗兼容车载终端的,依法不予核发或审验道路运输证。(交通运输部门负责)

14.落实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监控主体责任,对所属车辆和驾驶人加强动态监管,确保车载卫星定位装置工作正常、监控有效。未按规定使用或故意损坏卫星定位装置的,要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和企业负责人的责任。(交通运输、公安、安监部门负责)

二、规范车辆和驾驶人管理

(六) 加强驾驶人培训考试工作。

15.严格执行机动车驾驶人培训教学大纲,提高培训质量。客、货车辆驾驶人培训、考试要增加复杂路况、恶劣天气、夜间驾驶、

突发情况应对处置技能等内容，强化文明行车、安全和法制意识及职业道德、心理素质教育。(交通运输、公安部门负责)

(七) 加大驾驶人培训机构监管力度。

16. 全面执行驾驶人培训机构发展规划，加强机动车驾驶人培训市场准入审查，严格核定培训机构培训能力和招生数量，科学引导该行业发展。严格落实教练员资格条件，加强教练员培训考试、继续教育和教学质量考核。严格审核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记录，全面应用计算机计时培训管理系统，督促驾驶人培训机构落实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学大纲规定的内容和学时。加强驾驶人培训机构质量信誉考核，积极推进规范化建设。建立驾驶人培训机构退出制度，健全优胜劣汰机制，规范驾驶人培训市场。(交通运输、农业部门负责)

17. 实行交通事故驾驶人培训及考试质量责任倒查制度。对取得相应准驾车型 3 年内发生重大以上交通事故并负同等（含）以上责任的驾驶人，实施培训、考试质量倒查，发现未按教学大纲进行教学、学时不落实、培训记录弄虚作假和考试把关不严等行为，要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责任。(公安、交通运输部门负责)

(八) 强化驾驶人安全管理。

18. 建立全市机动车驾驶人诚信记录与管理平台，健全驾驶人守法信誉体系。按照省有关要求，将驾驶人守法信誉与保险费率、金融信贷等挂钩，切实增强驾驶人安全驾驶和守法意识。(公安、交通运输、农业部门负责)

19. 建立重点机动车信息和重点机动车驾驶人从业信息、交通违法信息、交通事故信息共享机制，加快推进信息查询平台建设，向社会提供驾驶人交通违法行为及交通事故

查询服务。(公安、交通运输部门负责)

20. 强化客货运企业安全管理责任。对发生道路交通事故致人死亡且负同等（含）以上责任的，交通违法记满 12 分的，以及有酒后驾驶、吸毒、超员 20% 以上、超速 50%（高速公路超速 20%）以上，或者 12 个月内有 3 次以上超速违法记录的客货运驾驶人，公安部门在依法处理的同时，抄告交通运输部门，追究客货运企业管理责任。(公安、交通运输部门负责)

(九) 严格机动车生产企业和产品管理。

21. 加强机动车产品生产一致性监管，督促机动车生产企业严格按照《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组织生产。对机动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定期实施监督检查，对违规生产企业、单位或个人，依法予以处罚，责令停止生产和销售，并督促整改。(经济和信息化部门负责)

22. 对车辆改装单位加强监督管理，进一步提高准入门槛。车辆改装必须符合车辆管理有关规定，并及时到公安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公安部门要严格比对《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进行登记管理，对未公告、与公告产品不一致或者不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车辆，不予办理登记业务，并按规定上报机动车违规产品信息。(经济和信息化、公安部门负责)

23. 加强车辆产品质量责任追究。道路交通事故处理中涉及车辆存在非法生产、改装、拼装以及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要通报主管部门，依法从重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公安、质监、工商部门负责)

24. 严禁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强制标准、行业标准的电动自行车等电动车辆。加强电动车辆生产和销售企业日常监管，对违规生产、销售不合格产品的，依法责令整改

并严格处罚、公开曝光。强化电动车辆通行秩序管理，及时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经济和信息化、公安、质监、工商部门负责）

（十）规范机动车产品检验与报废机动车回收工作。

25.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营运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机构、尾气检测机构加强资质认定（计量认证）和检验资格许可管理。所有危险品运输车辆必须按照国家规定进行检验，移动式压力容器要及时办理登记手续。公安、交通运输、环保、质监等部门要严格落实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和营运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制度，并加强监督管理。（公安、质监、交通运输、环保部门负责）

26.加强报废汽车回收工作，鼓励具有报废汽车回收资质的企业在各县（市）区设立报废汽车回收分支机构或网点。对3个检验周期内未申请检验合格标志，且无交通违法行为记录的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将机动车自行解体变卖或保管不善灭失，并填写申请表，声明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公安部门可以按灭失办理机动车注销登记。（商务、经济和信息化、公安部门负责）

（十一）严格校车安全管理。

27.各县（市）区政府（含济南高新区管委会，下同）对本行政区域校车安全管理负总责，建立校车安全管理工作协调机制，制定与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校车需求相适应的校车服务方案，统筹协调校车安全管理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做好校车安全管理工作。（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28.各县（市）区政府要根据不同年龄段学生的体力特征、道路条件、自然环境等因素，合理确定学校服务半径，尽量缩短学生上下学路途时间。在规划城市和农村公共交通时，要根据学校建设规划，合理设置公共

交通线路和站点，为学生乘车提供方便。对确实难以保障就近入学、公共交通不能满足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上学需要的农村地区，要按照政府主导、市场运作、部门监管的原则，安排专项资金，协调建立以运输企业为主体的校车服务模式。（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29.建立校车安全监管信息平台，校车须安装GPS（全球定位系统）行驶记录仪和视频监控系统，统一纳入在线监控。校车服务提供者及相关部门、学校要实时监控校车运行状况和驾乘人员情况，全面掌握校车运行监管信息，发现问题及时处置。（交通运输、教育、公安部门负责）

30.将道路交通安全教育纳入中小学校基础教育及幼儿园教学计划，并将学生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情况纳入综合素质评价体系。（教育部门负责）

三、提升道路安全保障水平

（十二）提高道路安全设施建设标准。

31.在落实国家和行业标准的基础上，可结合实际视情提高本地区公路安全设施建设标准，加快修订完善相关技术规范 and 行业标准。（交通运输、市政公用部门负责）

32.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要严格落实新建、改扩建交通安全设施与道路建设主体工程同时设计、施工和投入使用制度，加强交通护栏、交通标志和标线、信号灯、交通技术监控设备、信息可变提示板及专用供电、人行过街设施等交通安全设施建设。（发改、交通运输、市政公用部门负责）

33.加强道路交通建设项目监管，建设单位在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时，要增加安全风险评估和安全预评价内容。（发改、交通运输、市政公用部门负责）

34.新建、改扩建道路，要同步建设交通信号灯、交通监控设施和公共交通设施所需

的专用供电线路，提供专用电源。建筑物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应当为设置在其建筑物上的交通监控设施提供专用电源，所需电费由交通信号灯、交通监控设施和公共交通设施管理单位按规定交纳。（交通运输、市政公用部门负责）

35. 统一、规范道路隔离设施设置的技术标准，在完成一级公路及其他双向四车道以上公路事故易发路段、双向六车道以上城市道路中央物理隔离设施建设的基础上，向省道、县（市）城外环道路延伸，并于2年内完成相关道路中间隔离设施建设。新建、改建四车道以上公路，中央隔离设施要纳入设计内容，同步建设。（交通运输、市政公用部门负责）

36. 新建、改扩建道路工程在竣（交）工验收时要吸收公安、安监等部门人员参加，严格安全验收评价，交通安全设施验收不合格的不得通车运行。道路交通工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应符合国家、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交通运输、市政公用部门负责）

（十三）深化城市“畅通工程”实施工作。

37. 依据《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鲁政发〔2008〕110号）相关规定，对城市道路沿线重大建设项目进行交通影响评价，对道路交通有重大不利影响又无法消除的，规划部门不予批准。（公安、规划部门负责）

38. 科学编制和落实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停车、公交、城市综合交通等规划，加大道路交通安全基础建设投入，实施“小改造、大畅通”和背街小巷“微循环”，最大限度提高道路通行效率。（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十四）认真排查治理事故隐患。

39. 定期组织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提出治理措施，明确责任部门和完成时限，及时确定道路交通安全重大隐患整改事项。主要排查内容：

（1）低于规定标准或符合规定标准但叠加、连续使用极限值设计的公路急弯、陡坡、连续下坡、视距不良、路侧险要路段；

（2）交通标志标线、交通信号灯、安全防护设施缺失以及设计、渠化不合理的道路平交路口；

（3）道路交通标志标线设置不合理、设施损毁，特别是限速标志设置及限速值设定、国省道平交路口指示和让行标志、弯坡及通村过镇等人口聚集区路段设施存在的安全隐患；

（4）农村公路特别是乡村道路线形未与路面同步改造、安全设施缺失以及事故多发点段；

（5）城市道路交通渠化、标志标线、交通信号灯设置不合理以及行人过街设施缺失等点段；停车位等标线设置、机动车辆停车场配建等情况；

（6）新建、改建道路投入使用后存在事故频发问题路段排查，以及道路配套设施安全隐患排查情况。（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40. 建立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落实治理措施和资金，根据隐患严重程度，实施省、市、县三级政府挂牌督办整改，对隐患整改不落实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各级政府负责）

（十五）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监管。

41. 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组织体系建设，落实乡镇政府安全监管责任，调整优化交警警力布局，强化乡镇道路交通安全管控。（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42. 县（市）区政府应当在所辖乡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明确专(兼)职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员,每个行政村设立交通协管员,并接受公安机关业务指导,协调开展相关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43.发挥基层公安派出所、农机监理站作用,建立公安机关与农机监理机构联合执法、相互协管及信息互通制度,对乡村道路上行驶的农业机械加强安全监督检查,不断扩大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覆盖面。(公安、农业部门负责)

44.完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体系,大力推广安全检验、无纸化考试、事故处理等先进监理装备和技术,积极开展送检、送考下乡等服务,提高农机安全检验的科学化、精准化水平。(农业部门负责)

(十六)完善农村公路安全基础设施建设。

45.建立以政府投入为主的农村公路筹融资机制,农村公路建设养护工程必须包含安保工程建设内容。合理安排农村公路建设工程计划,同步建设农村公路安全设施,加强安保工程日常养护,提高农村公路安全畅通水平。(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十七)加强高速公路交通安全管理。

46.强化高速公路安全设施建设,在全面摸排高速公路通行条件的基础上,按照及时预警、保障安全的原则,适当提高高速公路安全设施建设标准,由运营管理机构统一规划建设,尽快完善各类交通安全设施和智能科技系统,提高高速公路智能管理和安全防控水平。(交通运输部门负责)

47.建立恶劣天气预警、发布和应急响应机制。气象部门要加强气象灾害监测预警服务,交通运输、公安部门和高速公路管理运营单位要根据恶劣天气预警信息,及时启动相关预案,提前做好应对工作。(气象、交通

运输、公安部门负责)

48.加强高速公路科技系统建设,提升安全防范能力。积极推进高速公路异常情况自动识别报警系统建设,通过电视监控等识别手段,对高速公路能见度低、车载物品撒漏等异常情况及时识别、预警,排除各类安全隐患。推进高速公路全程监控等智能交通管理系统建设,提高道路交通安全管控能力。建设高速公路安全管理监控和无线通信网络平台,实现全程监控和信息、视频等资源共享,提高高速公路应急指挥调度能力。(交通运输部门负责)

49.将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服务纳入公路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在高速公路沿线统一布局施救站点,根据需要配置救援车辆和设备,并以路网管理与应急处置平台为依托,按照快速准确、合理高效、信息服务的原则,建立完善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服务指挥和调度系统,提高救援服务效率。全面检查高速公路沿线医疗、救援装备落实情况,建立应急救援数据库,不断提升应急救援装备、能力和机制建设水平。(交通运输部门负责)

50.进一步完善恶劣天气等情况下的应急预案,加强省际、市际间的协调配合,及时通报重要路况、天气、事故和施工信息,遇有影响车辆正常安全行驶的情形,要在现场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在高速公路出入口设置限速警示标志,并利用沿线可变信息板等设施予以公告;造成交通堵塞时,要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协助疏导;严重影响车辆通行时,由相关部门发布公告关闭高速公路入口,并引导车辆绕行。(交通运输、公安部门负责)

四、加大道路交通安全执法和交通事故责任追究力度

(十八)大力整治道路交通违法行为。

51.公安部门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

在当地政府领导下，结合实际，依法管理，着力解决严重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多发、道路交通拥堵、交通秩序混乱以及停车难等突出问题。（公安部门负责）

52. 公安部门要适时组织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集中整治行动，严厉打击和整治超速超员、疲劳驾驶、酒后驾驶等各类交通违法行为。严禁报废车、拼装车、非法改装和组装机上路行驶，严禁三轮汽车、低速货车和拖拉机违法载人。大力推广使用电视监控等交通技术监控系统、车载查询终端和手持式警务终端系统，提高对违法行为的发现、处置能力。（公安部门负责）

（十九）切实提升道路交通安全执法效能。

53. 公安、交通运输、旅游、质监等部门要实现行驶记录仪、卫星定位、公路视频监控、车载视频、收费站过车信息等系统资源共享，准确获取有效执法证据，对疲劳驾驶、超速行驶等违法行为加强监管。（公安、交通运输部门负责）

（二十）完善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机制。

54. 各级要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完善应急救援预案，定期组织演练。建立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专业和专家队伍，配足必要的救援设备，并将辖区拥有大型特种救援设备的单位纳入救援管理体系。健全应急管理、公安、交通运输、卫生、安监等部门联动的交通事故紧急救援机制，建设交通事故急救通信系统，搭建急救指挥调度信息平台，畅通信息联络渠道。（各级政府负责）

55. 建立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一体化调解机制，以及由当事人自行和解、行政调解、人民调解员调解和司法调解构成的全

方位道路交通事故赔偿纠纷调解机制。（公安部门负责）

（二十一）严格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追究。

56. 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客货运输车辆，发生一次造成 10 人死亡以上的道路交通事故，由省政府组成事故责任调查组进行责任调查和处理；一次死亡 3 至 9 人的，由市政府组织责任调查和处理；一次死亡 2 人以下的，由县级政府组织责任调查和处理。（各级政府负责）

57. 对发生重大及以上或者 6 个月内发生 2 起较大及以上责任事故的道路运输企业，依法责令停业整顿；停业整顿后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准予恢复运营，但客运企业 3 年内不得新增客运班线，旅游企业 3 年内不得新增旅游车辆；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取消相应许可或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责令其办理变更、注销登记直至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对道路交通事故负有责任的单位及其负责人，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交通运输、安监、监察、公安部门负责）

五、强化道路交通安全组织保障和宣传教育

（二十二）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组织领导。

58. 将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加强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实行道路交通安全地方行政首长负责制，定期分析安全形势，及时研究部署重点工作。落实道路交通事故总结报告制度，各县（市）区政府分别于半年、年终向市政府、市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委员会、市安委会专题报告辖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情况。（各级政府负责）

59. 将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纳入安全生产、文明城市创建、文明单位创建检查考评范围，定期对本级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政府履行道

路交通安全工作职责情况进行督察考评。公安部门要定期向监察部门、公务员管理部门抄报公务车交通违法记录、公务员交通违法及责任事故情况。(宣传、监察、安监、公安部门负责)

(二十三) 完善道路交通安全保障机制。

60. 研究建立政府、企业和社会共同承担的道路交通安全投入机制，不断拓展道路交通安全资金保障来源，完善相关财政、税收、信贷支持政策，强化政府投资对道路交通安全投入的引导带动作用，将交警、交通运输监察、运政、路政、农机安全检验、农机牌证等各项经费按规定纳入政府预算。(财政部门负责)

61. 要根据道路里程、机动车数量增长等情况，相应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力量建设，完善道路交警警务保障机制。(公安、财政部门负责)

62. 进一步加强交通运输监察执法组织保障工作，健全交通运输监察执法机制，不断改善执法装备和执法条件，为交通运输监察执法提供经费保障。(交通运输、财政部门负责)

(二十四) 强化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63. 各级每年要制定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计划并组织实施，督促各部门、单位履行宣传教育责任和义务。将交通管理法制宣传纳入全民普法教育体系，有计划地开展经常性的道路交通安全普法教育。针对交通参与者特别是客货运驾驶人、中小学生等重点群体的特点和需求，编制文明交通系列读本和相关资料，完善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资料体系。开展交通安全文学、艺术、影视、歌曲等作品创作、征集和传播活动，培育承载现代交通安全理念的文化精品。(各级政府负责)

64. 新闻宣传管理部门督促新闻媒体在重要版面、时段通过新闻报道、专题节目、公益广告等方式开展交通安全公益宣传。(宣传、文化广电新闻出版部门负责)

65. 交通运输部门要督促客运企业、公交公司、出租公司等单位通过车载电视、广播、电子显示屏等设施，开展交通安全公益宣传。(交通运输部门负责)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 年 6 月 5 日

(2013 年 6 月 5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任命工作人员名单

2013 年 5 月 30 日

市政府决定，任命：

李全升为济南市旧城改造投融资管理中心副主任（列杨庆绪同志之后）；

王 欣为济南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杨庆绪为济南旧城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全升为济南旧城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

(2013 年 5 月 30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济南市人民政府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承办并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是市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定载体。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系统、准确地刊载：上级有关文件，济南市地方法规；市政府规章；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厅文件；经法制机构合法审查的部门规范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未经政府公报统一公布的规范性文件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半月刊，全年 24 期。赠阅到全市各级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县级以上图书馆、档案馆、行政服务大厅等公共场所。

主 编：李华贤
副主编：谭 伟 张 蓉
执行编辑：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本刊所载市政府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
地 址：济南市历下区龙鼎大道 1 号
龙奥大厦 7 层 C 区

邮 编：250099
电 话：0531－66607619
内部刊号：鲁联内资(2009)第 1351 号
济南市政府网站：<http://www.jinan.gov.cn>
电子信箱：sdjngb@jinan.gov.cn
印 刷：济南市人民政府机关文印中心
